# 嵩县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嵩政采竞谈-2025-33 采购编号: 嵩县政采谈判(2025)0015 号



采购人: 嵩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佰(洛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

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

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

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

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

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 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

(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2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谈判开启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 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 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嵩县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招标人	満县公安局 王先生 13461058000			58000
代理机构	中佰(洛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女士 18838867			
序号	条款内容			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	十划(采购意向)。	-	口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 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 排斥效果的规定。	质上起到变相限制、	口有	₩£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均 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耳 准。		口有	√£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 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制 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 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	見模条件; 设置超过 总额、净资产规模、	口有	₩.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 (采购) 项目具体 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 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报 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	者业绩、奖项要求, 3标(采购)项目的	口有	☑元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类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 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类 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	8门、行业协会商会 R励和慈善公益证明	口有	√元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 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需求中的技术、服	口有	<b>V</b> 元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有加尔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 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 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口有 √元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口有切先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 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以表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 的竞争。	口有 √天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有以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 情形。	口有 凶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 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 划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 划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有以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 切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以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是 口否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招标人: (单位签章)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嵩县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嵩县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嵩政采竞谈-2025-33

2、项目名称: 嵩县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1018800.00 元

最高限价: 1018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嵩县政 采谈判 (2025)0 015 号-1	嵩县公安局旅馆 业治安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1018800.00	1018800. 00	是	1018800. 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嵩县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19 张床位以下旅馆业系统 212 家;20-49 张床位旅馆业系统 168 家;50 张床位以上旅馆业系统 78 家,服务期限为三年,三年总预算金额为 1018800.00 元,每年预算金额为 339600.00 元;(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采购包(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 5.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5.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分配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

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 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 等信息(如果有);
  - 3. 监管部门: 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0301028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嵩县公安局

地址: 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永安街与行政路交汇处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346105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佰(洛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号楼 3709 室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88388671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88388671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 称	内 容
	名称: 嵩县公安局
₩ 114 1	地址: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永安街与行政路交汇处
<b>木</b> 灼八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3461058000
	名称:中佰(洛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亚 贴 化 珊 扣 払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号楼 3709 室
木灼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18838867178
项目名称	嵩县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
	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 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
	业;
	4、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
	他未列明行业;
	5、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
		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1. 6	项目编号	嵩政采竞谈-2025-33
		本项目共1个包。
1. 1. 7	采购包(标段)划分	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
		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供
1. 2. 2		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1. 3.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
1. 3. 2	履约验收	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
		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	/
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谈判预备会	时间:/
1. 10. 2	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地点;
1, 14, 1	<b>头</b>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	/
2. 1	资料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致电采购代理机
2. 2. 1	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	构。
	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
		采购与招标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	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
2. 2. 2	校判义件澄清、修改 发出的形式	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谈判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
3.1.1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预算控制金额: 1018800.00 元。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金额, 否则其响应按
		无效处理。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
		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
		而导致的服务期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
0. 0. 1		应将被拒绝。

3. 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2 4 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	/
3. 4. 1	判保证金的情形	/
2.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无
3. 5. 3	要求	<i>γ</i> ι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	不允许
3. 0. 1	案	1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
		文件时, 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
3. 7.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求企业电子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
3. 7. 3	要求	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
		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
		子签章。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 2. 1	间	一个儿和一年元十年以为1公日。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1. 2. 0	要求	W. m. a.v. d. v. 1701 lib 247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
4. 2. 5	系方式	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X, 7/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0. 1	W/1/1/D t/1/17/15/15/15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谈判小组构成: 3人
6. 1.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谈判当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	3 名

	选人的人数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	ы
7. 1. 1	定成交供应商	是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
		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
		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谈判小组投
		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0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	公布媒介: 谈判公告相同媒介
7. 2	期限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
		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
8. 5. 2		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
		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
		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
9. 1	代理服务费	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
		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
		考虑此因素。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	采购人若发现谈判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
9. 2	理	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
	工	成交的, 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

		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
		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
		予以赔偿。
9. 3	监督部门及电话	嵩县财政局 0379-60301028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包(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付款方式、采购范围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2.3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限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第4.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 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 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3.4 谈判保证金(免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 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1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按前附表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

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谈判开启

####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 判活动。

#### 5.2 谈判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谈判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6、谈判

#### 6.1 谈判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谈判程序

-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文件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 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 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3 评审原则

-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 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 7.3.1《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3.2《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7.5 签订合同

-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成交人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嵩县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19 张床位以下旅馆业系统 212 家;20-49 张床位旅馆业系统 168 家;50 张床位以上旅馆业系统 78 家。

#### 二、服务要求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为嵩县辖区内不同规模旅馆统一建设并维护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上级治安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与实时传输,确保旅馆业信息采集、上传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 2. 建设规模与内容

- 2.1 系统部署数量
- 19 张床位以下旅馆: 212 家
- 20-49 张床位旅馆: 168 家
- 50 张床位以上旅馆: 78 家
- 2.2 系统功能要求
- 符合公安部及河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技术标准。
- 支持旅客信息采集、验证、上传及历史数据查询。
- 具备与公安网及上级平台的数据实时传输能力。
- 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异常报警等安全功能。

#### 3. 运行保障要求

- 3.1 在线率要求系统全年平均在线率不得低于 95%, 以公安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 3.2 故障处理
-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修复。
- 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修复。

#### 4. 技术支持与维护

对系统软件免费提供升级服务,确保功能符合最新政策要求。

#### 5. 培训与考核

- 5.1 培训对象旅馆业主及前台操作人员。
- 5.2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上门指导、线上培训相结合。

- 5.3 考核要求培训结束后进行操作考核,合格率需达到 100%。
- 6. 数据安全与保密
- 6.1 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6.2 不得泄露旅馆及旅客信息,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 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 附件:

####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 一、融资产品介绍
- (一) 产品介绍
-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 (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 张翠荣 13937942294

####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1、产品定义: "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 3、融资额度: 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 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 路 230 号工商银行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 (一) 政采贷:

- 1、适用范围: 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 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二) 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 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90%,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实现全线上申请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 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 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13838808890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杨洋	业务负责人	安大厦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 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 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 信贷经理: 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 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 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 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 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路211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经理	路211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 低门槛, 循环额度, 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 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 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1 021771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 人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 准入标准:

-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 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 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 1:** 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 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 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授信期限: 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政采贷

#### 贷款对象:

- 1. P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具备履约能力:
-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 贷款要素:

- 1. 纯信用:
- 2. 额度高: 可贷合同标的额 70%, 最高额度 300 万;
-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 企业成立 2 (含) 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 (七)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 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 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 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 (2) 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 5、客户准入

-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 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

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 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 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 联系方式: 部门经理: 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谢逸伦 客户经理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后两个月。

####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 2.3.1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2.3.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2.4 评审结果

-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 2.4.2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4.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资格评审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贝恰IT甲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 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 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
托本	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	身份证号码:_	、手机号
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	是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
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须 知

####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 材料。

####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注:按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 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第1.4.1 项要求提供。

####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
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	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夕音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石牛	· 政府未购厂重地法大信行为比求石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交" 列 <i>〉</i> 情节	二、3、4年位、4年人)体证工处外的事实。由于外型作成之类他是公社的173,自然实际。2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5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还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应商(企业电子章): E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月: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						
序号	服务内容	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企业承担的服务						
がたれなり日本ませ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 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 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只称			学历					
参;	加工作品	十间										
				已完成	· 项目情况							
采购单	位	   项目名和 	飲		项目	主要概次	Z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姓名	性	年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职务		别	龄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型号	制造年份及	现状	数量	自有或
	名称		使用年限	(新旧程度)		租赁

##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3:其他材料